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辐表〔2019〕104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常德汉寿马嘶桥 110kV 变电站 1 号主变扩建等 5 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开展〈湖南常德汉寿马嘶桥 110kV 变电站 1 号主变扩建等 5 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拟在常德建设一批工程，建设内容为：（1）湖南常德汉寿马嘶桥 110kV 变电站 1 号主变扩建工程位于常德市汉寿县太子庙镇，扩建 1×50 MVA 主变，扩建主变低压侧装设（3.6+4.8）Mvar 容性无功补偿装置。（2）湖南常德安乡子龙 110kV 变电站 1 号主变扩建工程位于常德市安乡县深柳镇，本期扩建 1×50 MVA 主变，扩建主变低压侧装设（3.6+4.8）Mvar 容性无功补偿装置。（3）湖南常德澧县梦溪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位于常德市澧县梦溪镇，扩建 1×50 MVA 主变，

扩建主变低压侧装设（3.6+4.8）Mvar 容性无功补偿装置。（4）湖南常德武陵白鹤山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位于常德市武陵区，扩建 1×50 MVA 主变，扩建主变低压侧装设（3.6+4.8）Mvar 容性无功补偿装置。（5）湖南常德石门官渡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位于常德市石门县官渡桥镇，扩建 1×50 MVA 主变，扩建主变低压侧装设（3.6+4.8）Mvar 容性无功补偿装置。本批工程均为在现有站内扩建，无新征地。本批工程总投资为 44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约为 0.95%。根据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本批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厅同意该批工程按环评报告提出的工程规模、性质、站址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批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变电站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变电站危险废物应按相关环保法规标准收集、贮存，并交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或处置；变电站内生活废水原则上不外排，若有外排需达标排放。

3、施工期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控制措施，文明施工，减少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施工影响降低到最低。

三、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厅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工程投入运行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五、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本批工程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